**2023年南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2023年，面对国际经贸挑战增多、国内需求不足的复杂环境，南浔区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强力推进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落地见效，全方位投身“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实干争先主题实践，全面对标落实“六个新湖州”建设，深入实施区委区政府“5912”工作体系，经济实现平稳运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不断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1. **综合**

初步核算，2023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GDP）为585.03亿元，比上年增长6.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30.87亿元，增长5.4%；第二产业增加值330.85亿元，增长4.7%；第三产业增加值223.31亿元，增长8.2%。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比例为5.3:56.5:38.2，第三产业比重比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

**2023年各行业增加值情况（亿元、%）**

|  |  |  |
| --- | --- | --- |
|  | **总量（亿元）** | **可比价增幅(%)** |
| 地区生产总值 | 585.03 | 6.0 |
| #第一产业 | 30.87 | 5.4 |
| 第二产业 | 330.85 | 4.7 |
| #工业 | 306.25 | 4.6 |
|  建筑业 | 24.65 | 6.2 |
| 第三产业 | 223.31 | 8.2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5.49 | 6.2 |
| 批发和零售业 | 48.14 | 4.8 |
| 住宿和餐饮业 | 11.81 | 13.4 |
| 金融业 | 57.91 | 12.6 |
| 房地产业 | 20.22 | 1.7 |
| 营利性服务业 | 41.12 | 15.4 |
| 非营利性服务业 | 36.98 | 1.4 |

**二、农业和农村**

2023年全区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57.00亿元，同比增长5.2%，其中农业产值11.46亿元，同比下降0.3%；牧业产值7.72亿元，同比下增长9.2%；渔业产值31.87亿元，同比增长6.8%；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5.94亿元，同比增长2.6%。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27.70万亩，增长0.5%；粮食总产量12.54万吨，增长1.6%。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不含苗木面积）13.85万亩，其中蔬菜面积8.34万亩。淡水产品总产量23.37万吨，同比增长7.9%。全年生猪出栏10.44万头，增长42.9%；羊出栏15.77万只，下降12.3%；家禽出栏1742.87万羽，增长5.6%。主要畜产品（猪牛羊禽）肉类产量3.63万吨，增长13.4%；禽蛋产量1.17万吨，增长52.8%。

**三、工业**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198.01亿元，比上年增长6.7%，其中轻工业55.49亿元，重工业142.52亿元，分别增长3.4%和8.0%。从重点产业看，高新技术产业113.33亿元，同比增长9.2%，占比为57.2%；战略性新兴产业57.87亿元，同比增长10.9%，占比为29.2%；装备制造业92.09亿元，同比增长13.9%，占比46.5%。

32个行业大类中，6个行业增加值超过10亿元，分别是通用设备制造业32.61亿元，金属制品业26.28亿元，纺织业22.44亿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22.14亿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17.13亿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14.79亿元。

规模以上工业实现营业收入1150.29亿元，利税88.62 亿元，其中利润58.82亿元。有4个行业营业收入超100亿元，分别是纺织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共实现营业收入641.49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的55.8%。利税总额超10亿元的有3个行业，分别是金属制品业18.83亿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13.22亿元，通用设备制造业15.40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的53.6%。

**四、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

2023年，全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6.1%，其中第二产业完成投资同比下降4.9%，第三产业完成投资同比增长10.6%。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稳步增长，全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7.5%。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7.1%，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同比增长13.6%。

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同比下降4.0%。全年房屋施工面积439.0万平方米，下降17.6%，其中新开工面积9.5万平方米，下降92.0%；商品房销售面积57.03万平方米，下降4.1%，其中住宅48.79万平方米，下降2.1%；商品房销售额57.23亿元，下降6.9%，其中住宅51.95亿元，下降5.7%。

全年建筑业省内总产值119.6亿元，增长6.8%；房屋建筑施工面积713.34 万平方米，下降0.4%；竣工面积282.97万平方米，下降42%。全区年末拥有在库建筑企业58家，其中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11家。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4.4亿元，比上年增长7.0%。限额以上批发业销售额322.76亿元，增长10.2%；限额以上零售业销售额20.05亿元，增长24.9%；限额以上住宿业营业额2.03亿元，增长31.9%；限额以上餐饮业营业额3.53亿元，增长32.4%。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累计完成商品销售额342.81亿元，增长11.0%，其中木材及制品类24.09亿元，增长67.5%，金属材料类177.69亿元，增长15.9%，机电产品及设备类9.29亿元，增长10.2%。

**六、对外经济**

全年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183.2亿元，比上年增长5.8%，其中出口167.9亿元，增长7.7%，进口15.3亿元，下降11.4%。按贸易方式分，一般贸易出口155.7亿元，增长14.0%；加工贸易出口2.9亿元，下降54.0%，其他贸易出口9.3亿元，下降28.6%。按企业性质分，内资企业出口143.2亿元，增长12.5%；外资企业出口24.7亿元，下降13.6%；流通企业出口57.3亿元，增长12.0%。按主要产品分，贱金属及其制品出口33.1亿元，增长45.7%，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出口42.0亿元，增长3.6%，机电产品出口49.6亿元，增长3.4%，塑料、橡胶及其制品出口18.9亿元，增长2.2%。按主要市场分，非洲出口增长较快，达到32.6%，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大洋洲分别增长9.7%、4.9%、4.2%、0.1%，北美洲下降5.6%。

全年合同外资8.0亿美元；实到外资0.4亿美元。

**七、财政和金融**

全年实现地方财政收入42.1亿元，同比增长6.5%。地方财政收入中，税收收入37.1亿元，增长5.7%，占比为88.1%。从主要税种看，增值税18.5亿元，增长16.0%，企业所得税4.9亿元，下降22.9%，个人所得税1.4亿元，下降10.3%。全年财政支出67.5亿元，下降2.1%，全年用于民生支出52.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7.6%。

全区金融机构年末本外币存款余额1151.96亿元，比上年增长20.98%，人民币存款余额1143.66亿元，其中个人储蓄存款734.15亿元，分别增长21.04%和19.98%；本外币贷款余额1209.04亿元，比上年增长20.27%；年末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为2.43亿元，比年初增加0.45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20%。

**八、教育和科技**

全区年末共有小学21所，在校学生总数29519人；全年新招生5147人，毕业4487人，小升初比率保持100%。共有初中18所，在校学生总数12453人；全年新招生4316人，毕业3360人，初升高比率为99.4%。

全年专利授权量2310项，其中发明专利294项。全区年末拥有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241家，比上年增加25家；拥有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96家；省级企业研究院33家，科学技术支出2.39亿元。

**九、文化、体育和卫生**

全区年末拥有剧场、影剧院10个，文化馆、艺术馆3个，全年举办展览465个，组织文艺活动8602次；公共图书馆1个，总藏量84万册、件；省、市中心村全民健身广场（体育设施进公园）2个。

南浔以向全球游客永久取消门票为起点，深入实施南浔古镇复兴“四梁八柱”工程。一年来，古镇旅游业复苏势头强劲，年内游客突破千万，游客接待量达1235万人，同比2022年增长1558%，同比2019年增长689%，位列江南六大古镇之首。积极推动全省首个新时代乡村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初见成效，22个“亲子乐园”项目对外开放；开发落地“古镇+西堡”等精品线路3条，引流10余万人次；成功创建省级金3A景区村庄1个、省级采摘基地2家、省级银宿2家，举办文旅融合活动10场，文旅市集22个，入选全省“味美浙江·百县千碗”风味美食名录17道。

举办第五届南浔古镇桨板公开赛、长三角体育节（瑜伽、小篮球、桨板）、2023石淙镇“状元湖·迎亚运”全国垂钓大奖赛等体旅赛事活动12个；成功争取省级产业奖补资金400万。参加省排球、街舞锦标赛、省排球冠军赛等省级比赛5场，市十运会获得金牌43枚，街舞项目在省锦标赛中获得银牌。

全区年末拥有医疗卫生机构278个，其中医院9家、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家、改制卫生院5家、门诊部18家、诊所93个、 卫生所、医务室6个、社区卫生服务站137个；拥有医疗床位2360张，其中医院实有床位1755张；卫生技术人员3549人，其中执业医师1220人、执业助理医师220人、乡村医生84人、注册护士1353人。

**十、人口、就业、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全区年末户籍人口48.10万人，其中男性23.44万人、女性24.66万人；城镇人口18.23万人；60岁以上人口17.28万人，占总人口的35.9%，占比较去年提高1.7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2241人，出生率为4.64‰；死亡人口5094人，死亡率为10.55‰；人口自然增长率为-5.91‰。根据全国5‰人口抽样调查推算结果，全区年末常住人口数为54.99万人。

全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9353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8554人。实施“逐梦来浔 共创未来”大学生招引活动，组织432家企业赴武汉、杭州、赣州、上海等地开展城市推介和招聘活动36场，引进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47名。建立青年驿站3家，3月营业以来已为152名来浔大学生提供免费住宿。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技能等级认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4779人次，新增技能人才6534人，新增高技能人才2931人。举办技能练兵比武大赛7场，新选树考核2034名“技术标兵”，全年发放考核津贴304.6万元，累计兑现技能津贴1000余万元。

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2126元，比上年名义增长4.5%，其中，工资性收入增长3.2%，经营净收入增长6.0%，财产净收入增长3.9%，转移净收入增长6.2%。人均生活消费支出38506元，增长6.1%。全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7077元，比上年名义增长7.1%。其中，工资性收入增长6.5%，经营净收入增长6.9%，财产净收入增长13.7%，转移净收入增长17.9%。人均生活消费支出31759元，增长12.8%。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6.4万人，当年累计净增参保3185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均待遇达448.16元/月，同比增加30.92元/月。人均生活消费支出31759元，增长12.8%。

**十一、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与社会治安**

住房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加快。有效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保障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居住需求，2023年筹集保租房2585套，出租率达90%以上；优化人才住房配建，筹集人才房1272套，人才社区1个；持续降低公租房准入条件，扩面保障人群，全年保障公租房租赁补贴家庭550户，发放补贴超170万元。城乡居住品质不断提升。完成老旧小区改造13个，涉及建筑面积约30万平方米，积极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重点攻坚273个小区环境整治提升，地毯式、过筛式排摸小区内7大类问题6560个，整改完成率100%；创建“省级红色物业”5个，全区专业物业覆盖率超85%。

聚焦环境治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速度，全面提升巩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同步推进厂容厂貌提升，10家污水处理厂完成清洁排放标准建设。强化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成中心城区4个小区污水零直排巩固提升工程。全区农村生活污水行政村覆盖率98.78%，出水水质达标率93%，开工建设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35座，开工率100%，总投资5900万元，完成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1543座，实现标准化运维全覆盖。

2023年4个行政交界出境断面和7个县控及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均稳定保持在Ⅲ类水以上，达标率100%。南浔国控断面及古溇港省控断面达到Ⅱ类水质。49个乡镇跨行政区域交界断面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为90.5 %，同比提高2.9个百分点。

2023年除火灾事故外，全区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6起，死亡6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前三年平均数下降分别下降53.8%和41.9%，未发生自然灾害亡人事件。一般以上道路交通事故95次，比去年下降5.9%，经济损失28.1万元；刑事案件立案数1505件，比去年下降4.38%。累计发生大小火灾事故339起，比去年增长3.7%，直接经济损失454.1万元，比去年增长25.8%；本年度无较大以上伤亡事故发生。

注：1、本公报部分数据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分项与合计不等的情况。

2、生产总值、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3、地区生产总值数据执行国家统计局2012年制定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4、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农林牧渔业是指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以及农林牧渔服务业；

5、粮食播种面积及产量数据采用粮食生产统计监测调查结果；

6、主要行业统计范围：①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②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③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④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项目和全部房地产开发投资；⑤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包括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